(上接C14版)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七、基金上市交易

在未来系统条件允许,并且达到相关交易所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安排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

如果本基金上市,上市交易的时间、费用、行情揭示、停复牌、暂停或终止上市等方面的安排,均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执行。具体上市交易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公告,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将严格遵循稳健投资的基本原则,通过灵活利用各类投资工具和多种投资策略,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

4.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5.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6.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7.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8.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

9.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10.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交易的其他品种及经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①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②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④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⑤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⑥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⑦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⑦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③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④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⑨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⑩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⑪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从事不利于基金财产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购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法律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九、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0.27\%+\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08\%\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信息,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

本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Ri/7×365）/10,000]×100%

其中:Ri　为最近第i公历日（i=1,2??7）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不足7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①政策风险。国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②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③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④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度和宽度相对较低,交易相对较不活跃,可能增大银行间债券变现难度,从而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风险。

⑤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⑥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正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

⑦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2.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①决策风险:指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基金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②操作风险:指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③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③职业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4.流动性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5.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投资管理风险:①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②选券方法、选券模型风险;③基金经理主观判断错误的风险;④其他风险。

7.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二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②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风险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③基金转换后产品特征变化风险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3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广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广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采取普通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运作模式,每日接受申购、赎回。

④运作期期限或有变化风险

本基金名称为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30天。

8.其他风险

①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②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③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④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⑤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⑥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⑦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声明

1.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等基金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代销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的约定,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广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此转换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⑧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⑨剩作清算报告;

⑩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⑪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⑫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详见本报基金管理人今日刊登的《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第二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成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2003］9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0-89899117

传真:020-89899069

联系人:段西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赵会军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①现金;

②通知存款;

③短期融资券;

④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⑤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⑥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⑦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⑧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

⑨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⑩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交易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①股票;

②可转换债券;

③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④信用等级在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⑤认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⑥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⑦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①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②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④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⑤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⑥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⑦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⑦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③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④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⑨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⑩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⑪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管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违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①基金托管人按以下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②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未改正,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③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管理人在通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与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